

禹州分局不打扰执法查处某公司

违法擅自建设项目案

案例概要

2022年8月31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不打扰执法,在对禹州市朱阁镇某厂院上空巡飞时,发现该厂院内有一建设项目疑似正在施工建设。经现场实地进一步调查,发现确有一新建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租赁厂房,已办理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项目法人王某某。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企业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最终对该单位依法行政处罚 9000 元，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案件启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手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删除了以前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内容，堵死了企业“先上车后补票”通道，加大部分企业心存侥幸，最求短期效益违规建设的成本。对于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执法人员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产生。



执法人员在用无人机巡查



现场建设照片